



桂宝监理

GUIBAOJIANLI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020009-GXGB

---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及要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设计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020009-GXGB)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020009-GXGB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49572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竞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要求；

2、竞标人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04月26日至2020年04月30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2. 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0元。

4. 网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20年04月26日至2020年04月30日止（工作日），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系统上注册、免费下载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020年05月06日09时00分止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15 0930 0030 622

九、响应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05月06日0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05月06日09时00分截标后。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48号

联系人：韦力华 联系电话：0778-230337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大厦2单元18楼

项目联系人：陈杨放 联系电话：0778-2788099

3、监督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2305686

十二、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书
<p>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p>	<p><b>一、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p> <p>4. 项目总投资：约 1836 万元</p> <p><b>二、设计服务范围</b></p> <p>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包含该项目的现场踏勘、设计、预算，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设计深度等内容要求，负责采购项目的现场踏勘、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评审、施工图设计、后期设计服务及工程预算。</p> <p><b>三、服务成果递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之内提交成果文件</b></p> <p><b>四、服务成果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p><b>五、服务要求</b></p> <p><b>（一）原则要求</b></p> <p>1. 应符合国家、广西区及河池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p> <p>2. 项目使用功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p> <p>3. 设计原则：包括实用原则和先进原则，节能、节地、环保、美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达到科学布局、运行经济、合理装卸、方便实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按照科学发展观，融入现代建设理念，运用先进科学技术。</p> <p><b>（二）服务标准</b></p> <p>严格按照国家、广西区及河池市现行的标准和本项目投资控制额度进行勘测、设计、预算，所有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为合理使用资金，在各方面要合理分配资金，必须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方便施工；必须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p> <p><b>（三）其他要求</b></p> <p>1. 设计中涉及到的各专业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在满足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的条件下，特别应注意环境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节材等问题。在设计中提倡采用成熟、先进、可靠且经济性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p>

2. 总体设计要求科学、合理、经济；基础设计应根据地质实际要求进行综合考虑。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为实现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掌控，成交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协议，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期限进行整改。若出现整改仍不达标或超时限，采购人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的权利。

#### **(四) 成果要求**

向采购单位提供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图纸及数量（施工图设计一式捌份），并积极配合建设方图纸的审查、预算、设计交底及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资料。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设计费 项目编号：HCZC2020-C3-020009-GXGB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韦力华 联系电话：0778-2303372
2	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要求； 2、竞标人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任务书及要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15 0930 0030 62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采用银行转

	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06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楼）
8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9	<b>出席磋商会议须查验的证件：</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0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履约保证金额：无。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的“服务类”标准收取，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要求；

3.2 竞标人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 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质疑受理人及有关事宜

4.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质疑受理人：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7000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 楼

电 话：0778-2788099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监督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监督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及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7.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8.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
- ★（6）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2019年10月-2019年12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12）供应商2019年10月-2019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13) 编制大纲方案；
- (14)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15) 类似业绩；
- (16) 质量服务承诺；
- (17)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10.2

- (1) 上述顺序中第（1）至第（12）项为资格审查部分，打★号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 (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打★号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任务书及要求”中的工作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磋商总报价。

11.3 磋商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成果文件交付价（包含外出考察、培训、会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任务书及要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本章第 13.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文件袋上必须标明：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4)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4.3 未按本章第 14.1 条或 14.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磋商处理。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

####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证件参加磋商会议，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8.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 磋商程序

19.1 整个磋商过程将在采购人代表和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9.1.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9.1.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19.1.3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1.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9.1.5 采购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如证件不齐或无效，其报价将被拒绝；**

19.1.6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19.1.7 由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9.1.8 宣布核查结束。

## 19.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9.3 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9.4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9.5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人的报价过于低于采购预算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审

## 2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3. 拒绝接收

23.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报告时间、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人未就“项目任务书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5.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5.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5.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5.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25.6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2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

**2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竞标；

2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经磋商后全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 补充条款**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授予

**3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

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交付使用期、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2.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2.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七、其它事项**

### **35. 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质量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20 分，技术分（编制大纲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50 分，商务分（质量服务承诺、信誉业绩）30 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计分办法：

####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其所竞标全部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编制大纲方案 .....满分 40 分**

一档 0.1~15 分: 项目总体编制思路理念差, 编制方案较差, 对项目的认识度较差。

二档 15.1~30.0 分: 项目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理念基本清晰, 编制的方案图纸可行, 对项目的认识度较好。

三档 30.1~40.0 分: 项目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理念清晰, 编制的方案图纸相对完善切实可行, 对项目的认识度准确、全面、透彻。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编制大纲方案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质量服务承诺.....满分 20 分**

一档 0-6.5 分: 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 没有针对性。

二档 6.6-13 分: 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 13.1-20 分: 提供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针对性强, 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承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路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得 6 分; 满分 6 分

2、拟投入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 每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5、信誉业绩.....满分 10 分**

企业 2017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 每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 当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太过低于采购预算价, 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2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 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 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 2018 年以来至少 1 个类似项目合同以及经有资质的第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 — 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1.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_\_\_\_\_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

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交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

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附页码)

- ★ (1) 磋商函 (格式见第六章)；
-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4) 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 ★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
- ★ (6)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 ★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提供)；
-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1)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 (12)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 (13) 编制大纲方案；
- (14)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15) 类似业绩；
- (16) 质量服务承诺；
- (17)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自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1					

说明：报价包含外出考察、培训、会务等一切相关此项目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4)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事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另外提供税务登记证）

(6)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不良信用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2)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13) 编制大纲方案（格式自拟）；

(14)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机构人员相关资料（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2019年10月-2019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15) 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注：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质量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7)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

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盖章请不要盖在账号上，以免识别不清。此附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要放在响应文件袋内，响应文件不包括此附件，此附件仅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